

宝鸡市总工会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工商业联合会
宝鸡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

文件

宝总工发〔2023〕35号

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协商协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人社局、国资监管机构、工信局、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工商联，各中（省部）属企业、市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货车司机、网约车驾驶员、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畅通和规范诉求表达、利益协调通道，助力平台企业发展，更好服

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现就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服务，引导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树立“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有成果共同分享”的协商理念，通过在不同层面建立协商协调长效机制，创新协商协调形式，开展有效集体协商，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促进平台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推动我市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1. 建制内容。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产业（行业）协会，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协调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以及行业发展中需要推动的有关工作。

2. 工作职责。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民主权利相关事项，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建议权；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有关举措的研究制定；引导平台企业规范用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进依法依规签订集体合同、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等。

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协商会议议定的事项，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及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产业（行业）协会应当分别抓好落实。

（二）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

1. 建立对象。快递、货运、网约配送、网约车等头部平台企业和快递行业重点企业（见附件1）在驻地内分支机构，本地区的区域性平台企业。

2. 建设任务。已建立工会的平台企业，与工会、劳动者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就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事项开展协商。尚未建立工会的平台企业，由所在地工会参与建设，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 协商协调内容。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福利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资待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的特殊保护、职工培训及职工文化体育生活等；预防和处理劳动争议，以及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其他事项。

平台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建立日常沟通对话机制，协商成果应形成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通过网络平台、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三）加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行业开展集体协商

1. 协商主体。职工方协商主体为市级及以下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等工会组织。行业方协商主体为行业协会、区域内的平台企业代表等企业代表组织。

2. 协商代表。职工方的首席协商代表可由市级及以下层级

行业工会联合会负责人担任，或由市（区）或产业工会派员担任。职工方的协商代表可选拔行业中政治可靠、代表性强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作为协商代表，可优先从各级工会组织评选的先进模范、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中推选。行业方的首席协商代表可由市级及以下层级行业协会等企业代表组织负责人担任，或由本域内平台企业协商，共同推选企业行政代表人担任。集体协商的双方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三至十人，双方协商代表不得相互兼任。协商代表要广泛征求劳动者意见、研究确定协商议题。

3. 协商要约。行业方与职工方均可提出集体协商要约。行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其他负责人，可以向行业工会提出协商要约，行业尚未建立工会的，可以向所在地工会提出协商要约。行业工会代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向所在行业（区域）企业代表组织提出协商要约，行业尚未建立工会的，由所在地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代表，或由所在地工会受劳动者委托向行业（区域）企业代表组织提出协商要约。一方提出协商要约，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要约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4. 协商内容。以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支付办法、劳动量与劳动强度、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订单分配、奖惩制度、补充保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事项为主。快递、网约配送行业，要着重就优化路线、派单量、在线时长、充电和休息场所、极端天气补贴等协商。货运、网约车行业，要着重就合理确定和调整

信息服务费、会员费、计价规则、竞价机制、派单规则、能源价格等协商。

5. 集体合同签订。行业集体合同(草案)应经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表决通过。集体合同备案公示后,在集体合同期内,所覆盖行业内的平台企业和劳动者应严格履行。

6. 协商要求。开展集体协商,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平等、诚信的原则。探索开展跨地区的行业集体协商,探索将与平台企业合作的加盟企业劳动者的权益保护纳入协商议题。平台企业在劳动合同期内不得违法解除劳动者方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

三、工作保障

(一) 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负起协商协调机制建设责任,建立本级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力争实现各级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覆盖。6月底前,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本年度的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会议应至少召开一次。

(二) 夯实工作责任。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驻地平台企业及分支机构,开展调研指导,实现平台企业普遍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7月底前,平台企业本年度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会议应至少召开一次。

(三) 重视典型引领。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指导行业(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各县(区)总工会要牵头培育1-2

个货运、网约车、快递、网约配送行业（企业）集体协商典型案例，用协商成果检验建设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工作作为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的重要抓手，与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基层协调劳动关系服务样板站点培育等工作结合起来一体推进。

（二）发挥系统合力。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推动将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工作摆上党政议事日程，合力推进，要充分发挥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作用，可对表现突出人员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各级企业代表组织要引导平台企业积极建制。相关产业工会要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推动有利于开展协商的制度政策、用工示范文本、劳动标准等的出台。

（三）激发协商动力。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适应平台企业的组织形式，以服务为先导，将平台企业（行业）协商协调机制建设情况与各项荣誉评选相结合，调动平台企业积极性。要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地方行业工会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并适时安排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集体协商、劳动关系等相关培训。

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本县（区）平台企业协商机制

建设情况报告、统计表（附件 2）以及本地区行业集体协商的典型案例，报送至市总工会。

联系人：李欣，电话：0917-3261742，电子信箱：
SZFLB3261742@163.com

附件：1. 头部平台企业和快递行业重点企业名单

2. 协商协调机制建设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头部平台企业和快递行业重点企业名单

头部平台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
2	京东集团
3	滴滴集团
4	上海扎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饿了么）
5	安徽路歌运输有限公司
6	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货拉拉）
7	满帮集团（货车帮）

快递行业重点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圆通快递
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附件 2

协商协调机制建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平台企业数	建立协商协调机制的平台企业数	新业态行业数	新就业形态行业数	开展集体协商行业数	备注
	本级建立数	区县建立数						
XXX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宝鸡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